

# 大仁科技大學

## 休閒暨餐旅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02.14 院教評會訂定  
10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02.2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6.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6.05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品質並發展各系所特色教學，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暨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使用「全英語授課」(限本國教師教授非英語語言科目)之課程且具成效者。
  - (五) 從事發展各系所特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規劃。
  - (六)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錄取 2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 獎助
      - (1) 校內競賽：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5 仟元、第二名 3 仟元、第三名 2 仟元。
      -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作品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
    2. 補助(每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每系(科)以補助 2 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 5 仟元(檢據核銷)
      -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以 1 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 2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
  - (四) 「使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且具成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最高以獎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 (五)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六)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 獎助項：

1. 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該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 (二) 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經系（科）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補助。

##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4.5 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依得票數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後，兩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院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選程序，依成績高低排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 七、協力義務：

(一) 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二) 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三) 媒體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